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崇勛鋼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子恒

被告 張珮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01 附表

02

編號	應更正處	應更正之記載
1	原判決第1頁第12行、第23行、 第28至29行	原記載
		張珮珊
		更正後記載
		張珮珊